

2024年度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的工作部署，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市高新区各项管理规定。（二）按照规定和相关权限，负责市高新区党的建设、纪检、组织、宣传、统战、社会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群团组织等工作。（三）依照权限，制定并组织实施市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河源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市高新区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市高新区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四）依照权限，统一领导和管理市高新区的经济发展和相关社会事务，统筹协调中央、省、市有关部门派驻区的工作机构。（五）依照权限，依法管理市高新区的财政、税收等工作，协调国税、地税部门做好税务工作；负责市高新区留用税费的计划与使用，筹集、管理市高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和经营所属国有资产。（六）依照权限，依法管理经济贸易、商务、投资、金融、信息化、审计、科技、统计、民营经济、安全生产工作。（七）依照权限，负责机构编制、人事调配、工资福利、人才交流等工作。（八）依照权限，负责或协调环境保护、人防、市政建设和管理、房地产管理以及水务、旅游、交通运输等工作。（九）依照权限，负责或协调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十）依照权限，负责或协调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体育、人口计生、劳动和社会保

障、外事侨务、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十一）负责市高新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十二）负责管理下属企事业单位。（十三）负责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授予和委托的其他职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10个工作机构、1个直属机构和3个正科级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1）党政办公室（加挂组织人事局牌子）、（2）监察审计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3）投资促进局（加挂招商局牌子）、（4）财政局、（5）科技创新局（加挂统计局牌子）、（6）国土规划建设局、（7）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8）社会事务局（加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牌子）、（9）综合执法局（直属机构）、（10）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1）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局）、（12）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13）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加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牌子）、（14）河源市高新区投资开发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 595. 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 440.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0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2. 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3.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5.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5.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95.87	总计	60	1,595.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5.87	1,59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54	1,44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0.54	1,44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08.76	1,40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1.78	3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6	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26	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26	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6	9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6	9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6	93.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5.87	1,501.83	94.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54	1,408.76	31.7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0.54	1,408.76	31.7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08.76	1,408.76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1.78	0.00	31.7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6	0.00	62.2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26	0.00	62.2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26	0.00	62.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6	9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6	93.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6	93.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0.54	1,440.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26	62.26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06	93.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5.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5.87	1,595.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5.87	总计	64	1,595.87	1,595.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95.87	1,501.83	94.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0.54	1,408.76	31.7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0.54	1,408.76	31.78
2010301	行政运行	1,408.76	1,408.76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1.78	0.00	3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6	0.00	62.2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26	0.00	62.2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26	0.00	6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6	93.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6	93.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6	93.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7
30101	基本工资	771.88	30201	办公费	10.81
30102	津贴补贴	230.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4.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98	30211	差旅费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1.56		公用经费合计	10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72	0.00	13.50	0.00	13.50	11.22	24.72	0.00	13.50	0.00	13.50	1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595.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9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5.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02万元，增长1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费用，二是管委会归还高新区机关工会经费62.2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595.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9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01.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7.71万元，增长1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费用，二是管委会归还高新区机关工会经费62.26万元。

2. 项目支出9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69万元，下降37.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没有预留增资及新增人员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9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5.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02万元，增长1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人员增加工资福利费用，二是管委会归还高新区机关工会经费62.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95.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5.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3.95万元，下降17.7%；主要变动情况：贯彻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不必要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7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64万元，下降5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9万元，下降3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预算1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9万元，下降3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22万元，完成预算11.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75万元，下降62.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剂预算数。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占54.6%；公务接待费支出11.22万元，占4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高新区和市区间通勤、园区内执法执勤（本部门名下8辆公务车，由河源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归口管理，集中受理用车申请，统一安排调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2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2个，来访外宾16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8次，接待人数共1,845人。受经济发展放缓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减少（高新区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活动接待由本部门集中管理和核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87万元，增长2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正在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95.87万元，执行数1595.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8”具体安排，紧密结合“百千万工程”工作要求，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深入实施“四个年”活动，纵深推进“八大攻坚战”，推动园区又快又稳高质量发展。2024年，园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520.0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133.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09.7亿元，同比增长1.5%，其中，工业固投78.8亿元，同比增长7.0%，技改投资16.0亿元，同比增长14.2%；税收收入16.74亿元，同比增长8.0%；外贸进出口69.3亿元，同比增长10%；实际利用外资9746万元，同比

增长430.3%；限上部分社消零3.8亿元，同比增长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亿元，同比增长21.1%；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54.5%，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74%。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3家。园区荣获2023年度火炬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省五星级服务园区，入选首批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在2023年度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获优秀等次，居粤北地区首位；成功创建省级食品饮料及水经济特色产业园区。

（一）纵深推进产业集群打造攻坚年活动，产业发展能级得到进一步巩固壮大。一是主导产业更加集聚壮大。紧紧抓住产业发展“牛鼻子”，以头号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聚力培育产业集群，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上下游，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强化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竞争力，电子信息、水饮料及食品、机械与模具产业集群建设聚链成群，2024年三大主导产业实现规上工业产值401.2亿元。电子信息产业新赛道加速起势，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正式投入运营，华勤技术项目（一期）竣工投产、二期加快建设，美晨通讯等骨干企业稳产增效，推动西可通信拓展无人机等新业务，卓翼科技等产品业务向高端化、智能化延伸，带动相关上下游产业协同共进。2024年实现电子信息产业规上工业产值311亿元。水饮料及食品产业取得重大突破，中储粮项目开工建设，白象食品项目主体建设已完工，农夫山泉三期、华润怡宝、紫泉饮料、康泉生命科技等项目竣工投产，水经济产业园配套设施持续完善，食品深加工园区、预制菜集聚区加快建设，荣获2项省级试点，2024年实现水饮料及食品产业规上工业产值56.7亿元、同比增长2.6%。机械与模具产业稳中提质，乔丰科技、爱

康保利管道、金三维模具等项目顺利投产，龙记金属、华益盛等骨干企业稳产增产，模具加工中心、配套中心与交易市场等产业功能配套平台加快建设，2024年实现机械与模具产业规上工业产值33.5亿元、同比增长24.5%。企业增资扩产、技改方面，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加快园区产线升级改造，2024年完成增资扩产、技改企业15家，总计投资3.5亿元。打出限上部分社消零转正翻身仗，2024年新上限商贸企业8家，限上企业达21家，限上部分社消零从年初-35%成功转正为增长0.9%。二是招商引资更加精准有效。招商机制实践完善打磨，落实招商“一把手”工程、每周日招商会议制度，制定高新区大招商优服务工作机制，印发招商引资工作小组议事规则，动态更新三大主导产业研究报告、目标企业库等，持续深化深河联动招商机制，鼓励引导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充分利用高新区产业发展顾问发展以商引商。招商方式创新推进，在全市率先实行“基金引领，招商落地”资本招商新模式，积极对接“高研值、高技术”的创新型及专精特新项目，通过基金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芯友微电子、居天智慧等5个项目共计440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返投1亿元以上。招商强度更拼更专，全面提升四支招商队伍作战能力，持续加大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以及西南地区、华中地区等地的招商力度，保持每周至少一次省内招商频率、每月至少两次省外招商频率，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一把手”带队招商44次，累计外出招商考察171次，考察项目数411个，形成产业研究报告6篇，在库目标企业超90家，新签约超亿元项目27个，其中超10亿元项目2个，总投资57.2亿元。顺利推动塔斯汀华南净菜工厂项目落户，并发挥其行业领先

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引进上下游相关产业，招商渠道网络全面拓宽。通过支持2024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包装饮用水行业发展大会暨天然矿泉水分会第十五次会员大会顺利举办，积极对接水生产企业、水饮料配件、水处理设备等上下游企业，为打造百亿级水饮料及食品产业注入强劲动能。2024年对接合作商协会20个、资本机构12个。三是项目建设服务更加提速创新。服务机制不断优化，坚持“服务围着项目转”，强化签约动工和联合验收专班，健全完善项目建设全流程“一图导航”，制定项目服务工作手册和提前介入服务工作清单，明确项目从签约到动工全流程的各环节办理周期，促进项目建设始终保持较快速度。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推进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制，大力推动“拿地即开工”“拿地即拿证”，积极探索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企业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要素需求。2024年新动工项目22个，新投产项目26个。促进精美模具、正信硬质(二期)、乔丰(二期)、爱途箱包(二期)等18个新晋项目全速建设，5个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推进，2024年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0.4亿元，完成年度任务95.4%，6个省、市重点项目实现开工，开工率达85.7%。四是创新人才协同发展更加紧密。创新主体载体加快建设，大力推进高企培育工作，举行高企政策申报宣讲会，辅导168家企业申报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2024年，推动3批共12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成功入库，推动8家企业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5家企业完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36家企业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加快研发载体建设工作，新增1家省级博士工作站（饭饭

得）、2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5家市级工程技术中心、1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生态体系加快完善，推动深河金地创谷等孵化基地提质增效，引进孵化项目52家。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情况调查，引导园区科技研发基础好、实力强的龙头企业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和新技术研发投入，有序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2024年，推动科研院所与企业实质性合作项目31个，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覆盖率达62%，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4个。制造业人才加快集聚，印发高新区“人才飞地”建设管理办法、高新区人才服务管理办法，开通高新区人才公交专线，推动“河源国家高新区（华南理工大学）人才飞地”“人才联络站”顺利完成挂牌，加快培养和聚集产业技术创新高端人才，全市制造业人才集聚地加快打造。积极落实科研助理岗位394个，完成预期目标的197%，获国家工信部通报表扬。

（二）纵深推进产业空间拓展突破年活动，产业承载能力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一是跨江融合发展如火如荼。坚持“周调度、月督查”机制，会同江东新区及市直有关部门主动作为、紧密配合、高效落实，跨江融合发展取得积极进展，2024年共获批专项债券资金2.5亿元（其中投入开发建设1.5亿元，直接倒扣利息1亿元）。首期1、2、3及4号地块征拆工作基本完成，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合同619.6亩，启动二期6号地块征地拆迁和报批工作，积极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土石方开挖约550万立方米，场地平整约1200亩，完成新坑河临时河道改造1600米，深河二路、科创五路基本拉通。省级产业园扩区、高压线迁改、跨江大桥与国道205线交叉口规划建设、产业项目引进等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二是产业空间挖潜有力推进。持续提升园区用地综合利用水平，2024

年完成用地整治提升725.5亩，累计征收土地约700亩、房屋（附属物）约1.8万平方米，罗塘村集体留用地合作开发扎实推进。三是产业平台建设全面提速。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一阶段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华勤项目二期定制化厂房建设加快推进，模具加工中心首期4.5万平方米厂房主体建设已全部完成。全力引进好项目、优项目，谋划推动预制菜产业聚集区和食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建设，通过快裕达、百家鲜等项目腾出25万平方米优质厂房用于推进预制菜产业聚集区建设，汽车模具产业园首期项目加快布局，与中泰模具、恒勇星模具等7家汽车模具抱团企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三）纵深推进省级主平台建设攻坚年活动，协同发展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凸显。一是协同机制逐步搭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与源城、东源建立日常沟通对接机制，形成和源城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推进主平台各项工作，推动省首期资金2.4亿元用于产业建设和建立产业引导基金，印发主平台资本金和产业投资基金使用方案，主平台沟通协调机制逐步完善。二是资本金撬动作用有效发挥。将资金投入高成长性的经营性项目，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放大资本金效应，已带动8.81亿元银行投资用于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模具加工中心项目。成立高新产业引导母基金、高新区面品子基金等，入股白象食品股份公司已取得2次分红共计267万元。三是资本招商积极推进。产业引导基金通过直投、子基金及专项基金等组合投资方式，完成对千农科技等项目战略性投资共745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约2亿元，预计带动项目落地投资超过20亿元。2024年主平台实现规上工业产值815.91亿元，同比增长1.47%；规上工业增加值201.32亿元，同比

增长3.67%；固定资产投资额166.27亿元，同比增长2.07%。已承接产业转移项目52个，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04%，新整備土地面积2397.65亩，新建标准厂房面积11.16万平方米。2023年度主平台在广东省推进产业有序转移工作考核中获评良好等次，其中高新区获得4156万元奖励资金。

（四）纵深推进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营商环境水平得到进一步巩固优化。一是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更加便捷利民。积极承接第六批经济管理权限下放，深入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改革，全面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注册签发，重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电子证照化，实现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竣工验收等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企业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持续深化“一会三专班”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制度，推动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城市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及“水电气热”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有序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以及3个企业服务专班、大中小闭环、周例会等服务机制不断完善，企业服务实现系统化全覆盖，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2024年，办结企业诉求180项，推动25家企业融资11.59亿元，推动企业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8亿元以上，指导42家企业申报中央、省、市、区惠企政策并获批资金7575.01万元。推动成立政校企合作办班9个，协助企业招聘员工超7000人。高新区“精准服务工业物业，创新助推园区高质量发展”案例入选2024年度河源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工业旅游发展调研报告荣获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二是产城融合持续深化。绿色发展走深走实。加强市政道路、公园环卫绿化一体化管理，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达80%，完成143家企业绿色升级项目，

在中央活力区等处植树11000多株、种草约4.91万平方米，禾望电气入选省级绿色工厂。高质量幸福园区加快打造。成立广师大河源教育集团，推动高新区深河门诊部开展24小时急诊诊疗服务，图书馆开馆运营，举办2024河美共赢篮球联赛高新区大区赛暨兴业惠民嘉年华系列活动，推进体育健身与实体产业、美食文化、工业旅游等深度融合，园区企业员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显著提升。三是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国企监管机制得到完善深化。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落地落实，推动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组织架构、项目决策流程、人才队伍建设、责任监督体系、工程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具体改革工作见行见效。引导国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区属国企加强成本控制和项目运营管理，在不影响建筑物功能、性能、安全的前提下，推动2024年工程造价平均成本降低超33%。国企廉政及债务风险得到防控稳控。强化国企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成立高新区国有企业防范金融债务风险专职工作小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派驻监督员进驻区属国企工作，进一步规范区属国企投融资行为。高度重视国企金融债务重大风险处置稳控工作，专班定期研判处置，化债及换低息工作取得初步成效，金融债务风险得到全力稳控。强化国企工程预结算工作力度，深入治理工程预结算乱象和重大廉政隐患，压减模具统建厂房定制化装修工程等5个项目预算1.99亿元，严控不当成本支出，风险隐患进一步消除。国企市场及运营能力初见成效。坚持“政企分离、政资分开”，持续推进区属国企市场化运作，强化自我造血能力，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润业公司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完善薪酬设定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明确国企工作目标和

评价标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工作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2024年，新能源项目实现营收约450万元，签约屋顶光伏项目能源协议7个，装机容量约14.99兆瓦，屋顶面积约13.04万平方米。建成工商业储能项目2个、充电站点5个。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出租率达60%，邻里中心店铺完成整体租赁。四是安全稳定持续抓牢。狠抓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统筹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顺利召开工程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积极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和自查工作，严厉打击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全面优化安全监管模式。针对网格安全检查需求，邀请第三方行业领域专家提供专业指导，组织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会议等2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18000余份。九明制药厂房项目通过市优质结构奖评定，百家鲜二期、农夫山泉三期等7个项目获评市优秀工程。全面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狠抓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积极组织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不间断开展“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2024年累计检查企业及施工项目2200余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3000余处。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推动设立源城区人民法院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和诉前调解中心，12345、12369诉求办结率均达100%。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进一步巩固强化。一是政治建设更加坚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

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意识形态防线持续巩固筑牢。2024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第一议题学习68次。加强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培训，打造“高新大讲堂”品牌，2024年邀请专家授课共计6场次，覆盖1600人次。二是基层党建更加坚实。认真落实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印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作、党建培训、党支部评星定级、党员积分制、党员示范岗创建等工作方案，发挥党员骨干先锋作用，抓实基层党建“一把手”项目，推动美晨支部获评市级党支部规范化示范单位，推荐5个支部为市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点，推动规上企业党组织覆盖率近60%。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更加扎实。全面做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谈话工作方案，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和党纪警示教育讲座，共讲授纪律专题党课126次，开展集中警示教育会2次。抓深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部署会、读书班集中研讨、专题党课暨警示教育会、《条例》专题辅导等，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专题学习《条例》245次、主题党日活动234场，确保基层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不跑偏不走样，取得实效。四是作风建设更加深入。修订出台考勤、请休假及外出报备、网格考核、部门考核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纪律要求，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工作，强化考核监督检查，紧盯干部职工的职责任务和纪律作风问题不放松，聘请专业机构加强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2024年开展谈心谈话371人次，机关纪律作风督查、重点工作进度督查行动22次，发出机关纪律督查通报6期；2024年，高新区共有4名公职人员受

到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2人，诫勉1人。五是队伍建设更加有力。积极优化干部队伍配置，2024年共调配、任免干部10人，在编干部队伍整体工作效能持续提升。开展2024年国企职员公开招聘活动，有力保障了机关事业各单位和区属国企高效运转。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